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就可能收購 INITIAL GARDEN LIMITED 全部權益 所訂立諒解備忘錄 失效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經延長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獨家期已屆滿，惟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故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及延長函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構成者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董事會已通知賣方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 Starry Gold 退還訂金連同累計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Starry Gold與賣方就可能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獨家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鑑於經延長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獨家期已屆滿，惟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故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及延長函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構成者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董事會已通知賣方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Starry Gold退還訂金連同累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